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環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甄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中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敏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8月29日114年度重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4萬7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萬3,7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盧佳莉